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少 年 即

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乙(已歿)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子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少年即受安置人子領有極重度身障證明，其
02 父母離婚後，由相對人丑單獨行使親權，然丑前將子獨自留
03 在居住處所，疏忽照顧，前經聲請人為緊急安置、繼續安
04 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月26日止。惟丑於115年1月7日
05 車禍死亡，子之父丙雖回復為法定代理人，鑑於丙過往未實
06 際參與子之照顧，且表明暫無法扶養子，復無其他親屬資源
07 可協助責任。考量子為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無口語表達能力
08 且有高度照顧需求，為子之安全及兒少最佳利益，實有延長
09 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10 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5年1月27日起
11 至115年4月26日止等語。

12 三、經查：

13 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4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
15 明、少年受裁定安置前依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表達意願書、
16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77號民事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相
17 驗屍體證明書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丑、丙之戶籍
18 資料在卷可稽，堪以認定。本院審酌上情，考量子為極重度
19 身心障礙者，無自我保護能力，目前無合適之親屬資源，衡
20 酌子之最佳利益，認仍有延長安置子之必要。從而，本件聲
21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子，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22 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王鵬勝